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公告

第四五五号

为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,方便广大申请人就近办理商标申请事宜,批准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阳泉受理窗口等第十三批 21 个商标业务窗口,现予以公告。新设窗口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正式启动运行,开展商标申请受理工作。特此公告。

附件:国家知识产权局第十三批商标业务受理窗口名单

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知识产权局。
